

滨江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预、~~决算~~审核表

填写单位：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代建）单位	韶关市滨江区乐园镇人民政府		承建（包）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新村、长乐村干路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规模）		m²	经济指标
送审金额	小写：¥935,278.45 元	大写：零仟零佰玖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			
审定金额	小写：¥849,348.89 元	大写：零仟零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净核减（ 增 ）额	小写：¥85,929.56 元	大写：零仟零佰零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			
核减率（%）	9.19%				
说明：	说明：1、本工程审核依据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中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新村、长乐村干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及广东欧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本工程预算价。以上资料由甲方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相关签章单位负责。2、下浮8%，详见“新村、长乐村干路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		审核人：	复核人：	
		承建（包）单位（盖章）			
建设（代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评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2023年3月29日		

备注：1. 对以上审核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起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在规定时间内不做回复，视同同意。
 2. 书面意见栏不够，可增加附页。